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京泉华 | 股票代码 | 00288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曹文智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 | |
| 电话 | 0755-27040133 | | |
| 电子信箱 | szjqh@everrise.net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32,472,609.36 | 1,723,953,878.01 | 1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481,678.63 | 41,296,024.39 | 73.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6,299,522.86 | 35,661,218.19 | 85.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2,753,697.84 | 24,647,182.09 | 600.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39 | 0.1519 | 73.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39 | 0.1519 | 73.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1% | 2.72% | 1.8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763,105,615.55 | 3,299,779,863.05 | 14.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74,453,220.78 | 1,511,056,859.46 | 4.2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9,18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远致富商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56% | 34,015,472 | 0 | 不适用 | 0 |
| 窦晓月 | 境内自然人 | 10.41% | 28,192,985 | 0 | 不适用 | 0 |
| 张立品 | 境内自然人 | 8.76% | 23,735,524 | 19,833,468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03% | 8,217,396 | 0 | 不适用 | 0 |
| 张礼扬 | 境内自然人 | 2.99% | 8,111,389 | 6,083,542 | 不适用 | 0 |
| 程扬 | 境内自然人 | 1.91% | 5,174,101 | 0 | 不适用 | 0 |
| 鞠万金 | 境内自然人 | 1.72% | 4,665,312 | 4,665,234 | 不适用 | 0 |
| 汪兆华 | 境内自然人 | 1.27% | 3,430,046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94% | 2,543,8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战功 | 境内自然人 | 0.86% | 2,326,026 | 2,325,994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报告期内,张立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扬先生与窦晓月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窦晓月女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权和提案权委托给张立品先生行使,张立品先生同意接受委托)。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年半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26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苏敏先生、吴新科先生、杨敏宇女士、田永臣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负责人曹文智先生因内部职务调整不再兼任内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敏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28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89,8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499,974.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26,836.4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573,138.4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到达公司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25 号《验资报告》。

(二)2026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010,658.06 元,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15,622,376.87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0,388,281.19 元(包含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3,010,498.23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8,522,666.3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522,666.32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年初金额 | 134,409,708.91 |
| 加:募集资金到账 | |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324,409.75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 209,424.66 |
| 赎回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6,420,877.00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90,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 58,522,666.32 |
|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2026年6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8,522,666.3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且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 | 39100180808682260 | - | 28,785,873.19 | 活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73060122000368617 | 420,573,138.41 | 577,978.29 | 活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6011110000578073 | - | 29,158,814.84 | 活期 |
| 中信证券深圳皖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 30900002291 | - | - | 活期 |
| 合计 | - | 420,573,138.41 | 58,522,666.32 | -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 20.9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截止日金额 |
|---|---|---|---|---|---|---|
| 中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收安享系列【642】期收益凭证 | 20,000,000.00 | 2026/5/29 | 2027/5/28 |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凭证 | 20,000,000.00 |
| 中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569】期收益凭证 | 20,000,000.00 | 2026/5/29 | 2026/11/27 |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凭证 | 20,000,00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6/5/29 | 2026/8/27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0,00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6/5/29 | 2026/11/25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00.00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规则要求及使用计划进行管理及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调整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2,057.31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42.09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8,601.07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3,186.92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1.35%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是 | 30,550.00 | 17,363.08 | 637.79 | 15,731.10 | 90.60% | 2025/12/31 | 895.93 | 是 | 否 |
| 2.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 是 | - | 6,152.99 | 4.30 | 1,307.73 | 21.25% | 2027/4/30 | - | 不适用 | 否 |
| 3. 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是 | - | 7,033.93 | - | - | - | 2027/6/30 | - | 不适用 | 否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3,000.00 | 11,507.31 | - | 11,562.24 | 100.48% | -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43,550.00 | 42,057.31 | 642.09 | 28,601.07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调整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将原计划“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公司与广东锐金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实施新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br>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变更部分“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为“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5,326.32 万元,其中包含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301.05 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5.27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51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 20.9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规则要求及使用计划进行管理及使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否 | | | | | | | |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17,363.08 | 637.79 | 15,731.10 | 90.60% | 2025/12/31 | 895.93 | 是 | 否 |
| 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6,152.99 | 4.30 | 1,307.73 | 21.25% | 2027/4/30 | - | 不适用 | 否 |
| 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7,033.93 | - | - | - | 2027/6/3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0,550.00 | 642.09 | 17,038.83 | - | - | 895.93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将原计划“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公司与广东锐金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京泉华能源公司,并将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实施新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br>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变更部分“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为“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调整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29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金额 | 本期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或转销 | 汇率变动 | 期末金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9.42 | | 34.35 | | | 5.07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338.51 | 771.80 | | | 44.88 | 4,065.43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 41.54 | 4.72 | | | | 46.2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832.97 | 115.56 | 16.34 | | 8.03 | 924.16 |
| 存货跌价准备 | 1,886.69 | 539.30 | | 1,043.83 | 23.62 | 1,358.54 |
| 合计 | 6,139.13 | 1,431.38 | 50.69 | 1,043.83 | 76.53 | 6,399.46 |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71.80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5.56 万元。

(二)合同资产

公司结合期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经测试,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2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9.30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31.38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50.69 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43.83 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336.8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30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建飞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变更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原内审负责人曹文智先生因内部职务调整不再兼任内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刘建飞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工程师;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高级系统工程师;ICC 公司(国际合成有限公司)电子总工程师;京泉华技术总监;Inventuspower Inc 高级技术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与亚太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刘建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建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周敏女士,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

周敏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周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市京